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2020〕24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以下简称《办法》）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泉政办〔2020〕10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细化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经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办法》和《意见》的重大意义

《办法》和《意见》的出台是省、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具体体现，为解决新时期消防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政策性依据和方向；对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事故，提高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二、落实镇（街道）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要定期研究消防工作并解决问题，督促班子其他成员落实职责，强化检查、指导和工作推动。分管负责人是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协调开展相关工作，组织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分管负责人原则上由各镇（街道）一名党政领导干部担任。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镇（街道）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 保障消防公共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

(三)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依法拆除或处置违法建筑，保障消防安全。

(四) 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和消防器材，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 健全、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六) 每年年初召开消防工作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消防工作会议，分析消防安全形势，部署常态化消防安全整治，组织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七)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三、进一步细化部门工作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一) 区发改局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与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三)区科技局应当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四)区工信局负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五)区民宗局负责指导、督促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六)区民政局负责加强审批管理,指导、督促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的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社会福利等行业机构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要求。

(七)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

(八)区财政局应当将消防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九)区人社局负责指导、督促审批或管理的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落实消防安全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职业培训内容。

(十)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负责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负责林业直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并指导、督促所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一) 区住建局负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结合部门职责督促指导房屋租赁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职责。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客运车站及交通工具(船舶为内河运输船舶)等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内河运输船舶(含浮动设施)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十三) 区农水局负责指导督促畜禽屠宰行业、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使用、农垦)生产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督促渔业(不含水产品市场、水产品加工流通)、渔港、渔船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水上渔船以及渔港水域内船舶、设施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指导、督促水利工程(含单站总装机容量1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水利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四) 区商务局负责将消防安全管理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十五) 区文体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文化旅游行业和审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歌舞娱乐场

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由文化部门依法审批和管理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指导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中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等旅游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督促体育类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大型体育活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十六）区卫生局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服务行业和审批、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消防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各卫生院按照区安委会及区卫健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负责本系统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区退役军人局负责本级所属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八）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不含煤矿）、商贸、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除港口企业外）、使用（达到发证条件）的颁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严格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负责指导协调消防工作。

（十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

质量违法行为。配合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药品（仅零售环节）、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合做好餐饮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二十）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公园、市容环卫、市政公用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部门职责负责依法拆除或处置城镇违法建（构）筑物，保障消防安全；负责排查整治城市园林绿地内因城市绿化景观工程导致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问题。督促供水单位排查市政消火栓配置不足、缺失、损坏、被圈占、被埋压等问题，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根据应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改造不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城市消防供水设施；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管道、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十一）区金融办负责指导、督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类金融机构和交易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二）惠安银保监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二十三）区国资委负责指导督促所属国有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内容，与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挂钩。

(二十四)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肖厝港务站按职责负责督促港口装卸、存储企业和码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五)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

公安派出所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二十六)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七)其他有关部门参照《办法》相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四、落实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职责

(一)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督促村(居)民遵守。

(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划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区,明确网格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 按照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配备消防摩托车和消防器材, 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有条件的村(居)委会应建立专职消防队, 选配小型消防车辆。

(四) 每月组织对居民小区(楼、院)、村民集中居住区域、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发现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 应当及时向各镇(街道)报告。

(五) 帮助、指导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完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 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 督促解决重大问题; 定期对各镇(街道)、各部门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组织开展督查、检查; 通报火灾形势和消防工作情况, 研究开展消防专项治理。

六、深化消防安全治理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根据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工作特点,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 找准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紧盯“高低大化”“老幼古标”、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等高风险点和老旧住宅等区域问题,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 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清单治理; 要将整治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工程、

为民办实事项目，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落实居民楼楼长制、重要时段重点区域值守巡更、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出租屋及合用场所安装简易消防设施等措施，不断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要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探索各镇（街道）消防执法工作，夯实各镇（街道）火灾防控基础。要积极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广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打造一体化、扁平化和智能化的消防安全管理模式。

七、强化责任制考评和责任追究

（一）区政府将健全考核评价机制，与各镇（街道）、各部门签订或下达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开展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二）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经费保障、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较大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省上《办法》和市级《若干意见》，认真抓好贯彻执行。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细化

贯彻落实措施以及日常工作制度、措施等，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联络人，扎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维护我区火灾形势稳定。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